

关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 课程安排的通知

教务〔2020〕98 号

各教学单位：

鉴于每年高校实验信息数据统计、实践教学部分的本科数据采集均需统计校内实践教学场所以及校外实习基地使用情况，教务系统已新增“实验教学”模块，该模块可按实验教学项目进行排课，整周实践教学环节可按节次进行排课。为做好我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排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核实教务系统实践教学场地信息

（一）在教务系统“基础资源-设置教学场地信息”栏目核实本部门管辖的语音室、制图室、专业教室等教室、机房、实验室信息（地点、名称、类型、容量、面积等），确保能承担 2020 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课程任务。教务系统导出的现有教学场所信息表详见附件 1，如需调整或删除，请提交申请报告由教务处统一修改。

（二）在教务系统“实践教学-实习基地-设置实习基地信息”栏目完成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库的建设和录入工作。核实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信息，填写基地名称、建立日期、地址、基地联系人、联系电话、基地类型、每年接受学生人数、面向专业、承担环节以及校内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各教学单位要完成实验室教学项目库录入工作

(一) 核实每个实验室可以开设的所有实验项目，填写《实验教学-实验室-实验项目清单》（附件2），构建实验室项目库。

(二) 汇总本部门实验中心所有承担课程的实验项目，填写《实验教学-课程-实验项目清单》（附件3），构建课程项目库。

(三) 核实本部门承担的独立实验、课内实验、整周实践课程的实验项目，填写《实验教学-实验项目清单》（附件4），构建实验项目库。

(四) 请于7月15日前将以上三个表格提交给教务处王凯旋老师汇总批量导入系统，之后零星增加的由学院自行录入。

三、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整周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场地安排

(一) 校内开展的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整周实践环节，实践教学场地由归属的教学单位实验中心统一安排落实，由承担单位录入教务系统并排课。

(二) 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要求每周30学时，教师现场指导不少于20学时（课程设计不少于16学时），排课时要求至少20学时（课程设计不少于16学时）在教务系统中落实时间、地点，并在学生课表上显示。如有调整实践周次请提交情况说明。

(三) 双指导教师指导的也需在课程安排上体现，否则无法认定教学工作量。

(四) 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三周开展的实践教学场地安排需要在本学期末放假前完成录入工作，开学三周后开展的需要在

第三周之前完成录入工作。

(五) 校外开展的实习(实训)由承担单位在实施前两周确定校外实习基地或场所名称,录入教务系统。

四、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实验教学项目、实践教学安排工作

(一) 各教学单位实验中心需指定专人做好课程归属本部门的实验教学项目的排课、调停课工作。

(二) 在校内实验场所进行的独立实验、课内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课程,调停课均需征求归属的教学单位实验中心意见,确定调停课后要通知教学单位实验中心。

(三) 实践教学安排是教学安排的重要环节,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实践教学场地人员配备和教学保障工作,确保实践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四) 请于7月5日前将《教务系统开放实践教学管理权限人员清单》报给王凯旋老师汇总(附件5)。

(五) 不需要使用实验室能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课程,可按理论课程进行排课,地点可以选择各类教室。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实践教学管理科联系人:刘红星、王凯旋,联系电话:2253026,教学运行科联系人:蒋利超,联系电话2253025。

附件:1. 现有教学场所信息表

2. 实验教学-实验室-实验项目清单

3. 实验教学-课程-实验项目清单
4. 实验教学-实验项目清单
5. 教务系统开放实践教学管理权限人员清单

